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及数字PCR仪器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6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46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山东英盛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及数字PCR仪器采购 GXZC2025-G1-001 068-GXDY 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项一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6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46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